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丰东股份，证券代码：00253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6年1月25日、1月26日、1月2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初步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公司披露了《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2016年1月23日，公司刊登了《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除前述二、1 条披露的相关内容外，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6年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相关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此部分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27 日